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7年下半年，公司核销资产的总金额为2,051,773.09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核销资产金额（元）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2,051,773.09	本次核销的资产主要为已破产、已清算公司的应收款项或客户资金困难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合计	2,051,773.09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核销资产，本次核销的资产已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部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核销资产需履行的审核程序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185,449.52元。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关联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核销资产，本次核销的资产已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部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的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